退休或資遣或亡故公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退休或資遣或亡故 人員 姓名 | 服務機關及職稱 | 退休或資遣或亡故日期 | 退休或資遣或撫卹核定機關 | 核定日期文號 |
|  | 國立成功大學 |  年 月 日退休 | 教育部/銓敘部 |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 | 核 發 機 關 | 核 發 文 號 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| 獎 勵 金 金 額 | 合 計 金 額 |
| 三等服務獎章 | 行政院 |  院授人獎字第 號 | 10,000 | 10,000 |
|   |  | （備註：服務獎章依最高等第發給獎勵金） |  |
|  |  |  |  |
| 審核情形 |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**壹** 萬 **零** 仟 **零** 佰 **零** 拾 **零** 元整 |
| 領款收據 | 下列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| 新臺幣：**壹萬**元整 | 具領人簽 名 |  |
| 申請人 | 人事室 | 主計室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；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申請表一式3份，2份存原服務機關，1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
三、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
四、公務人員同時領有以服務年資獲頒之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，請領獎勵金時，應以其獲頒之服務獎章年資，先扣除已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，再核發應給予服務年資之獎勵金。

五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撫卹）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

六、公務人員服務獎章獎金標準如下：
特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40,000元。 一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30,000元。
二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20,000元。 三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10,000元。